

上海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大材(2021)24号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超定额用房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学院公有用房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市属高校建筑规划面积标准》《上海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大学教学科研单位超定额用房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原则

学院的公有用房实行“整体配置、有偿使用、收支分开、年度结算”的管理原则。

整体配置：指每一位教职员名下的房屋面积整体核算，不进行用房属性的划分。

有偿使用：指根据学校规定每一位教职员免费用房面积（即下文规定中的 A 类和 B 类用房）之外的超额用房部分，按照超额面积的多少有偿使用。

收支分开：指需要缴纳超额用房费用的教职员首先根据核算结果全额缴纳房产资源费。对于名下房屋用于本科生教学的，以教务处课时记录为依据，根据人时数给予教职员经费奖励。

对于符合《上海大学教学科研单位超定额用房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中科研奖励要求的，根据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用房面积奖励。

年度结算，指每一年根据教职员职称晋升、主动退房等情况变化重新核定实际用房面积和缴费金额。对于主动退房的，退出房屋面积在房屋交接当天起不再收费。

本办法中涉及的收取费用的房屋范围仅指学校系统中认定为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名下的房屋面积。

二、管理机构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房屋收费的决策机构，学院办公室是日常管理办事机构，由学院办公室牵头成立房屋收费工作组进行年度房屋面积核定和定额测算。

三、用房分类及核定标准

每位教职员的定额用房包括全额补贴的公有用房（以下称作A类用房）和优惠补贴的公有用房（以下称作B类用房）。

$$\text{定额面积} = \text{A类用房面积} + \text{B类用房面积}$$

每位教职员实际用房超出定额用房的部分称为超定额用房（以下称作C类用房），该部分面积属于有偿使用范围。

$$\text{超定额面积} = \text{实际用房面积} - \text{定额面积}$$

（一） A类用房

（1）教学科研人员办公用房

全职教学科研人员办公用房定额面积标准为：

| 职级 | 面积 (m ² /人) |
|----------|------------------------|
| 院士 | 40 |
| 正高 | 15 |
| 副高 | 10 |
| 其他（含博士后） | 6 |

(2) 行政管理人员办公用房

全职行政人员办公用房定额面积标准为：党政正职 15 平方米/人；党政副职 10 平方米/人；其他管理人员 6 平方米/人。对于有行政职级的“双肩挑”人员，严格按照行政管理人员办公用房面积配置规定执行。

(二) B 类用房

(1) 基本科研用房

全职教学科研人员的基本科研用房定额面积为 25 平方米/人。

(2) 博士后及研究生用房

博士后用房定额面积为：博士后 6 平方米/人。

研究生用房面积由学院统筹，不分配到教职工名下。

(3) 高层次人才奖励用房

根据高层次人才的类型，增加配置相应的定额面积。对于同时具备多个类型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按高值计算，不重复增加配置。高层次人才类型分类如下：

一类（40 平方米/人）含两院院士、外籍院士；

二类（30 平方米/人）含国家级特聘教授、973 首席科学家、中组部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长江学者讲席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级艺术类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三类（25 平方米/人）含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国家基金委优青项目“小杰青”、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项目、上海“千人计划”上海领军人才、市级特聘教授；

四类（20 平方米/人）含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讲座教授、上海市青年拔尖。

(4) 科研奖励用房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奖励用房(在研期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重点项目、重点国防科研项目(总经费200万以上)按照科研管理部提供的在研项目清单,给予用房面积奖励(项目到校经费总量*0.15,平方米/万元),按B类用房面积计算。项目结束后,科研奖励用房面积计入项目负责人实际用房面积,按照标准收费。

按照上述房屋核定方法,针对学院不同的岗位职级,计算并绘制定额面积对照表如下:

| 岗位 | 职级 | 人才类别 | A类用房 | B类用房(不含科研奖励 面积和实际占有自习位 置的研究生所占面积) | 合计 |
|------------|-----|------|-------------------|---|-----|
| | | | m ² /人 | m ² /人 | |
| 教学科 研人员 | 院士 | 一类 | 40 | 65 | 105 |
| | 正高 | 二类 | 15 | 55 | 70 |
| | 正高 | 三类 | 15 | 50 | 65 |
| | 正高 | 四类 | 15 | 45 | 60 |
| | 正高 | 无 | 15 | 25 | 40 |
| | 副高 | 二类 | 10 | 55 | 65 |
| | 副高 | 三类 | 10 | 50 | 60 |
| | 副高 | 四类 | 10 | 45 | 55 |
| | 副高 | 无 | 10 | 25 | 35 |
| | 其他 | 无 | 6 | 25 | 31 |
| | 博士后 | 无 | 6 | 6 | 12 |

| | | | | | |
|--------|------|---|----|---|----|
| 行政管理人员 | 党政正职 | 无 | 15 | 0 | 15 |
| | 党政副职 | 无 | 10 | 0 | 10 |
| | 其他 | 无 | 6 | 0 | 6 |

表 1：教职员定额用房面积对照表

四、各类用房面积收费及缴纳方法

(一) 各类用房面积收费标准

1. 计算方法

对于 A 类用房，采用全额补贴；对于 B 类用房，以优惠价格收取；对于 C 类用房，根据超额比例采用级差收费的方式分段计算。

| 类别 | A类 用房 | B类 用房 | C类用房 | | |
|-------------|----------|----------|-------------------|----------------------|----------------------|
| | | | 超定额 50% (含) 以内 | 超定额 50%- 100% (含) | 超定额 100%以上 (准市场价) |
| 单价(元/平方米·年) | 0 | 0 | 300 | 600 | 900 |

表 2：房产资源费收费标准

2. 学校根据公有用房所处的区域、用途、市场等因素，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定价。学院将依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房产资源费的收费标准。

(二) 房产资源费的缴纳

1. 项目预算中扣除

项目须按照相关经费管理规定，从项目预算中扣除。

2. 自行缴纳

教职工需要在学院发布的缴费日期 3 个月内，自行将房产资源费缴纳至学院。若超过 3 个月未缴纳，学院将直接从未缴费的教职工横向项目经费中扣除，若该教职工无横向项目经费，学院

将停发该教职工的绩效工资，直到该教职工补缴房产资源费或交还房产资源，届时停发的绩效工资将补发。

五、其他

1. 本办法中所称的面积均为使用面积，且不包括门厅、走廊、楼梯、厕所等公共使用面积，也不包括经认定属于学院教学及公共平台的房屋面积。教学及公共平台用房经过统一认定后网上公示，接受师生监督举报，若发现该房屋未被作为教学及公共平台使用则双倍收取房产资源费。

2.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